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37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 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 [ 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 [ ] 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：陶 [ ])。

被执行人：金江 [ ] 集团有限公司(原名：汉能 [ ] 集团有限公司、汉能 [ ] 集团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 ]，男，1967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白 [ ]，女，1977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朝阳区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的(2016)沪02民初46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本案在诉讼期间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以(2016)沪02民初466号民事裁定，冻结了汉能 [ ]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安桥 [ ] 有限公司人民币29,830万元的股权(占

总股本 9.513%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股权中质押给其的人民币 28,000 万元的股权(占总股本 8.93%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江...集团有限公司(原名：汉能...集团有限公司、汉能...集团有限公司)持有的金安桥...有限公司人民币 28,000 万元的股权(占总股本 8.93%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  
审 判 员 王 疆 中  
审 判 员 章 丽 斌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航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